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传家鑫享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传家鑫享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选择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4.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3.0%)。

#### 二、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或全残	120%

### 1.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1.3 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1.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述“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支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 4.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0\%)$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投保示例

示例1：利先生今年30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传家鑫享终身寿险，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82290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822900	822900	160000	822900	10691

2	32	100000	200000	822900	847587	320000	847587	31975
3	33	100000	300000	822900	873015	480000	873015	75987
4	34	100000	400000	822900	899205	640000	899205	189160
5	35	100000	500000	822900	926181	800000	926181	340440
6	36	100000	600000	822900	953967	960000	953967	472368
7	37	100000	700000	822900	982586	1120000	982586	613446
8	38	100000	800000	822900	1012063	1280000	1012063	764022
9	39	100000	900000	822900	1042425	1440000	1042425	924460
10	40	100000	1000000	822900	1073698	1600000	1073698	1095134
20	50	0	1000000	822900	1442960	1467103	1442960	1467103
30	60	0	1000000	822900	1939218	1971091	1939218	1971091
40	70	0	1000000	822900	2606147	2648177	2606147	2648177
50	80	0	1000000	822900	3502443	3558204	0	3558204
60	90	0	1000000	822900	4706990	4781125	0	4781125
70	100	0	1000000	822900	6325802	6422605	0	6422605
75	105	0	1000000	822900	7333338	7442420	0	7442420
76	106	0	1000000	822900	7553338	7553338	0	7553232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3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传家鑫享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314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431400	431400	160000	431400	17159
2	32	100000	200000	431400	444342	320000	444342	60498
3	33	100000	300000	431400	457672	480000	457672	143025
4	34	100000	400000	431400	471402	640000	471402	291378
5	35	100000	500000	431400	485545	800000	485545	494833
6	36	0	500000	431400	500111	800000	500111	509512
7	37	0	500000	431400	515114	800000	515114	524628
8	38	0	500000	431400	530568	800000	530568	540194
9	39	0	500000	431400	546485	800000	546485	556222
10	40	0	500000	431400	562879	800000	562879	572726
20	50	0	500000	431400	756463	768860	756463	768860
30	60	0	500000	431400	1016622	1032988	1016622	1032988
40	70	0	500000	431400	1366255	1387843	1366255	1387843
50	80	0	500000	431400	1836133	1864810	0	1864810
60	90	0	500000	431400	2467609	2505842	0	2505842
70	100	0	500000	431400	3316261	3366566	0	3366566
75	105	0	500000	431400	3844455	3901554	0	3901554
76	106	0	500000	431400	3959789	3959789	0	3959644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支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